

# 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

95.01.03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0.07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6.22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4.17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07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5.21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1.03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11.28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6.11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11.25	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與依據：為提升大學英文課程實施作業之效率，確保課程品質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之正修生及重補修生。

三、正修生修課規定：

1. 凡本校大學部新生或轉學生（即正修生）均須於入學時以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為主，進行分級分班，無成績者，需參加語言中心舉辦之分級補測，作為分級分班之依據。正修生必須依照所分配之級數在各所屬學院修課，未經核准，不得自行跨院或變換級數修課。
2. 正修生除因完成抵免或免修得以申請退選外，無其他重大理由者，不得退選。
3. 大學部共同英文必修課程（即「英文溝通訓練(一)」、「英文溝通訓練(二)」二門課）分二個學期實施。正修生入學時分配之級數適用於二門共同英文必修課程。

四、重補修生修課規定：

1. 大一英文重補修生除已獲准升級或降級者外，必須依照原級數修課。
2. 為方便重補修生選課，共同必修之二門英文課程無擋修規定（即不必按照順序重補修），但二門課程都必須及格，不得互相替代。
3. 「英文溝通訓練(一)」、「英文溝通訓練(二)」之重修生得選擇修習經本校語言中心認可之英文課程，成績及格者可擇一抵修。
4. 重補修生得跨院修課，但必須依原級數修課（已獲准升降級者除外）。

五、升降級申請：

1. 升級：C 級或 B 級學生前一學期英文成績 90 分以上者可申請升級。欲申請升級者應檢附成績證明，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，由語言中心依照學期成績判定，給予升級。升級後，再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，不需再透過新舊任課老師同意。
2. 降級：A 級或 B 級學生前一學期英文成績在 45 分以下者可申請降級。欲申請降級者應檢附成績證明，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，由語言中心依照學期成績判定，給予降級。降級後，再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，不需再透過新舊任課老師同意。

六、為提升教學品質，「英文溝通訓練(一)、(二)」各班修課人數於網路選課時以 50 人為上限，  
但任課老師可自行決定是否同意人工加簽之學生修課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